

证券代码：837058

证券简称：金安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包

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对外担保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第四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需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

第五条 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因董事回避导致参与表决董事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的，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七条 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会表决。普通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

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制度第八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具备合理商业逻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相关方应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提供担保：

- (一)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前一会计年度亏损且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
- (三) 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且未偿还或无有效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恶化、信誉不良且无改善迹象的；
- (五) 相关法规规定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受理，被担保人应至少提前三十个工
作日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应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主债务说明、
担保类型及期限、协议主要条款、还款计划及来源、反担保方案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附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主债务合同、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的说明及财务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财务
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信用情况等进行审议分析，审慎判断担保合规性、
合理性及偿债能力。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评估风险，作为决策依据。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符合《民法典》规定，主要
条款明确无歧义，至少包括被担保主债权种类及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担

保方式、担保范围等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决议及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财务部为对外担保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审核、后续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定期与银行等机构核对，保证资料完整准确有效。发现未经审批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跟踪监督，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资金使用回笼跟踪、债务清偿情况核实、经营异常预警、风险防范及追偿等工作。

第二十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担保的，视为新的对外担保，按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履行偿债义务；被担保人未履约的，公司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指定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明确检查人员职责权限，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授权执行、财产评估、业务执行、担保费收取、财产保管及考核追责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

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可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